

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访管理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的通知

近年来，国家和学校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的规定和办法。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和审计检查工作中，还存在着一些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因公临时出访管理，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现明确以下要求，请各出访团组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规定并遵照执行。

1、因公临时出访团组应当遵守国家外事有关管理规定，按照《北京大学因公出国审批与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2〕69号），履行校内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。

2、出访团组在申请办理出访业务时，应该按照要求列明团组全体人员的姓名、单位和职务，出访国家（地区）、任务、日程安排、往返航线，邀请函、邀请单位情况介绍，经费来源和预算等，有关材料要真实有效。在外停留时间的计算包含离、抵我国国境当日，总天数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开支项目和标准及手续办理流程，按照财政部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号）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因公临时出访团组核销出国经费时应提交任务批件、护照（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）复印件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

等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出访团组人员、天数、路线、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，不得核销与出访无关的开支。

5、因公出访逾期归国的团组和个人应填写《因公出国（境）逾期归国情况说明》。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逾期外，未事先经学校批准或同意的，均属于“擅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期限”的行为。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对逾期者进行相应处理。

6、根据《党纪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“擅自延长在国（境）外期限，或者擅自变更路线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，对主要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”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部 国际合作部

2015年9月27日